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災害防制緊急應變實施要點

10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，100年9月1日公佈
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，102年8月1日公佈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及實際需要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期使先期預防可能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，所採取之事前防制計畫與準備、事發當時之緊急應變措施、事後之處理方式，以使損害程度減低至最小。

參、應變措施範圍：

一、天然災害防制：如防颱、防震、防水災…等。

二、人為災害防制：如防縱火、暴力事件、交通事故…等。

肆、應變要領：

一、策訂周密詳實之災害應變計畫作為災變發生時之行動依據。

二、編組應變人員、及裝備，俾能即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。

三、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狀況演練，嫻熟各種應變技巧與行動要領。

伍、應變措施作為：

一、做好各項防災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之宣教活動。

二、設置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，並實施編組訓練。

三、配合各處室及校外有關單位做好各項防制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四、與學校所屬轄區警察單位簽訂警力協定書。

陸、校園事件陳報方式：

一、當各種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發生時，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由值班人員立即前往處置，並同時回報學務主任及校長知悉。

二、由校安中心人員填報校安通報，陳報教育部，並覆知聯絡處知悉。

三、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9)2201098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